

证券代码：300910

证券简称：瑞丰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6月12日届满，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经与会职工民主讨论和认真审议，选举周利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利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专业背景为制药工程。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新乡市立白实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管理科工程师、副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质检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质检部经理、职工监事。

截至公告日，周利强先生通过新乡县鸿润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22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